关于推出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

10项便利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交警总队：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行政管理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部署和部党委关于研究推出服务群众生产生活、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等新政策新举措的要求，经报部领导批准，我局制定了公安交管服务群众服务发展10项便利措施，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试点。在10个城市11家生产企业试点的基础上，扩大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预查验试点，新增21个城市18家生产企业试点新车出厂时查验车辆，生产企业与公安交管部门共享车辆信息，申请人办理注册登记时免予交验机动车，更加便利群众办理新车登记。

 二、实行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在已推行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一证通办”基础上，对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转让登记、住所迁入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暂住地居住证明。对已实施机动车总量调控政策的地方，仍按当地政策执行。

 三、便利军人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在推行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免试换领小型汽车驾驶证基础上，对申请换领大型货车准驾车型驾驶证，服役期间具备大中型客货车安全驾驶经历的，参加科目一考试合格后予以换证，不再需要参加科目三考试，更好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就业从业。

 四、优化城市公交专用道管理。坚持公交优先发展，积极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根据公交车班次科学设定专用时段，其他时段允许社会车辆通行。在保障公交车运行速度的前提下，可以允许单位班车、专用校车等大运力载客车辆在专用时段使用公交专用道，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具体专用时段、车辆类型及管理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五、增设完善农村隐患路段警示防护设施。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突出点段治理重点攻坚项目，联合交通运输部门以农村地区隐患突出的迎面相撞事故多发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等点段为重点，强化交通事故原因分析，科学增设完善交通安全警示提示和安全防护设施，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更好服务保障农村群众安全出行。

 六、推广轻微交通事故线上视频快处。在全面推行轻微事故快处快赔基础上，首批在36个城市试点应用交通事故视频快处，基于视频通话技术，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可以在线视频报警处理，接警人员通过视频与当事人在线交互完成交通事故信息采集、证据固定，并引导当事人撤离现场后远程推送责任认定，实现轻微交通事故的快处快撤。

七、便利老年人网上办理交管业务。推出“交管12123”APP大字版，优化“补换领证件”“违法处理”等高频业务功能和界面，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更好满足老年人使用手机习惯和网上办事需求，为老年人提供网上办事便利服务。

 八、便利满分审验教育地网上变更。驾驶人需变更满分审验教育地的，可通过“交管12123”APP直接申请，无需回到原申请地现场办理变更手续，便利群众长途自驾休闲旅游生活，服务客货运输驾驶人异地工作需要。

九、便利港澳车辆网上处理交通违法和轻微事故。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临时入境机动车、粤港澳两地牌车辆及其驾驶人在公安交管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查询处理机动车非现场交通违法，快速处理轻微交通事故，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驾车出行。

 十、推行电子检验标志网上推送提示。对免检机动车符合申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的，公安交管部门通过“交管12123”APP等方式向机动车所有人推送提示消息，对确认申领的，经审核后发放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无需再单独申请，简化申领检验标志流程。